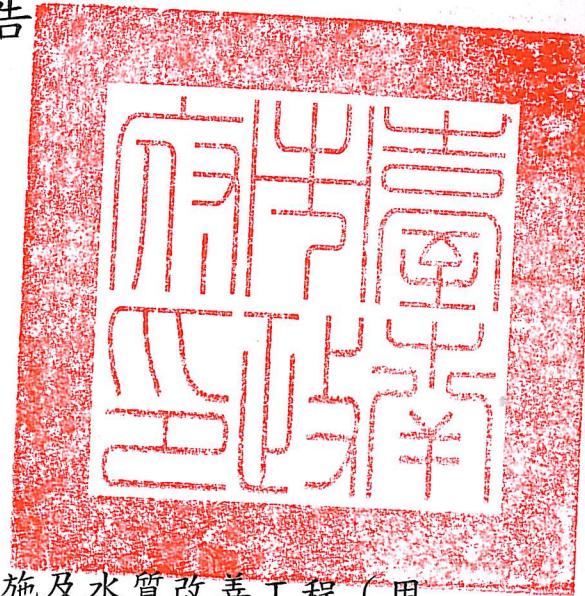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污字第101093631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大腳腿排水堤後滯洪、抽水設施及水質改善工程（用地取得）」，舉辦公聽會日期及地點，請 週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於101年1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假柳營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第一次公聽會，屆時請各位里民及相關人士踴躍參與。
- 二、本公聽會係預算成立前將工程內容告知民眾，俾利民眾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非用地取得說明會，旨揭工程用地徵收範圍以實地測量後所舉辦之用地說明會為準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